107年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委外服務案」 (案號:107TFDA-B-007)

資訊服務經費分析

一、預估總費用

	每月直接薪資計費要項							
工作人員職稱	實際薪資(a)	非經常性 給與之獎 金(b)	工作人員	雇工保險費 費 費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月數(e)	直接薪資 (不含非經常性 給與之獎金) (f=a*(1+c+d)*e)	直接薪資 (g=[a*(1+c+d)+b] *e)	
專案經理	57,999	1,712	16%	18.01554%	0.00	-	-	
系統分析師	63,370	10,669	16%	18.01554%	0.00	-	-	
程式設計師	59,333	1,812	16%	18.01554%	0.00	-	-	
系統管理師	36,548	2,191	16%	18.01554%	0.00	-	-	
其他人員	33,263	762	16%	18.01554%	0.00	-	-	
直接薪資小	計(h=g)				0.00	-	-	
管理費用(i	=f*管理費率	<u>*</u>)		(管理費率	80%)	-	
公費(j=[(f+i)*公費費率]) (公費費率			(公費費率	5%)	_		
其他直接費用(k)					_			
總費用(未稅)(1=h+i+j+k)					_			
營業稅(m=1*稅率) (稅率			5%)	_			
總費用(含和	兒)(n=1+m)						_	

註:預估工時(人月數)各分項費用成本分析詳如附表

二、費率計算方式

本案係參照政府採購法子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6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估算服務費用(103.12.10修訂)。包括下列費用:

(一)直接費用

1. 直接薪資: (說明:適用服務業別,請自行至勞動職業類別薪資調查結果查詢,範例為電腦系統設計服務類。)

包括直接從事資訊服務工作之專案經理、系統分析、程式設計、系統管理及機器操作人員之實際薪資,另加實際薪資之一定比率作為工作人員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之薪資費用;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及依法應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實際薪資(a)及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b):

實際薪資:係參照勞動部105年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之【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之【經常薪資】

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係參照勞動部105年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之【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之【非經常薪資】

工作人員	實際薪資	非經常性給 與之獎金	對應【工作人 員職稱】
(242100)專案管理師(含經營管理顧問)	57,999	1,712	專案經理
(251100)資訊系統分析及設計師	63,370	10,669	系統分析師
(251290)軟體開發及程式設計師	59,333	1,812	程式設計師
(351090)資訊管理及維護技術員	36,548	2,191	系統管理師
(411090)一般辦公室事務人員(含文書)	33,263	762	其他人員

●工作人員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之薪資費用之比率(c):

由機關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明定為實際薪資之一定比率及給付條件,免檢據核銷。但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百分之十六,本案以16%估算。

●依法應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比率(d):

依勞保局及健保署核定費率,估算如下:

項目	費率(x)	雇主負擔比 率(y)	健保平均眷屬人數(Z)	小計(x*y*z)
勞工保險費				
普通事故保險	9.500%	70%		6.6500%
就業保險	1.000%	70%		0.7000%
職業災害保險費	0.110%	100%		0.1100%
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	0.025%	100%		0.0250%
全民健康保險費	4.690%	60%	1.61	4.5305%
勞工退休金	6.000%	100%		6.0000%
合計				18.01554%

2. 管理費用:

包括未在直接薪資項下開支之管理及會計人員之薪資、保險費及退休金、辦公室費用、水電及冷暖 氣費用、機器設備及傢俱等之折舊或租金、辦公事務費、機器設備之搬運費、郵電費、業務承攬 費、廣告費、準備及結束工作所需費用、參加國內外資訊會議費用、業務及人力發展費用、研究費 用或專業聯繫費用及有關之稅捐等。但全部管理費用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 之百分之一百。

依作業性質或各類資訊服務人員所需工作總人月區分,其類別適用原則如下:

●第一類:係指單一應用作業,或總人月在24人月以下者。管理費率為80%

●第二類:係指多元應用作業具資料庫設計及線上處理者,或總人月在25至100月者。管理費率為90%

●第三類:係指整體管理資訊系統,具複雜資料庫規劃及網路管理者,或總人月超過100月者。

管理費率為100%。

另應評估各類資訊服務人員之服務地點及各項費用之負擔情形,衡酌調整上述管理費率。

本案考量 因素		管理費率	80%	
------------	--	------	-----	--

3. 其他直接費用:

包括執行委辦案件工作時所需直接薪資以外之各項直接費用。如差旅費、加班費、資料收集費、專利費、操作及維護人員之代訓費、電腦軟硬體及通信設施之租費及製作程式費或圖表報告之複製印刷費及有關之各項稅捐、會計師簽證費用等。

本案考量	其他直接	0
因素	費用(元)	U

(二)公費

指廠商提供資訊服務所得之報酬,包括風險、利潤及有關之稅捐等。

應為定額,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依作業性質或各類資訊服務人員所需工作總人月區分,其類別適用原則如下:

●第一類:係指單一應用作業,或總人月在24人月以下者。公費費率為5%

●第二類:係指多元應用作業具資料庫設計及線上處理者,或總人月在25至100月者。公費費率為15%

●第三類:係指整體管理資訊系統,具複雜資料庫規劃及網路管理者,或總人月超過100月者。 公費費率為25%。

本案考量	八卦此亦	5 0/
因素	公買買平	5%

(三)營業稅:依現行營業稅率

5%